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并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鹏程先生、施明取先生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林琳

---

林俊国

---

张忠

2021年4月25日